

當我們討論分手（三之一）／最後限時批 | 聯副·創作 | 閱讀藝文 | 聯合新聞網

人生旅途中，總有搭錯車，自願或被迫下車，姿態都要優雅。上帝擲骰子，愛情決勝點不過是或然率，誰能贏者全拿？你追我跑，你丟我撿，把往昔的情人垃圾分類，哪一天也許可資源回收……



我們比賽誰可以游得久，結果我游到海中央，回不了頭，也失去你的蹤影。

在滅頂之前，我決定給你寫這封信，就像過去的許多信，我仍然充滿情感，這封只是多了

一些複雜的情緒。就在我洩漏跡象的那次談話，你仍然以「我們會一起走完最後的人生」作開場，然後你說要我同意一件事，我立刻問：「你和那個女人做愛了嗎？」你的目光閃爍著，接著說：「這不重要。」

在那個人來人往的古老醫院地下室，可以見到窗外細心栽植的紅花綠樹，那兒的空氣多鮮甜，而我們之間有了一道冷牆。你隱約模糊的臉發出了聲音：「一切沒有改變，我對你的情感依然存在。」

這句話好熟悉，我也曾對他說過。他寫來一封又一封的航空郵簡，好多的糖蜜在字裡行間凝結，信末總是給了許多吻。他說夏季假期將飛來島嶼看我，希望一起去旅行。他來的時候，夏日的玫瑰已開盡，我遞給他僅剩尖刺的殘枝。我許諾做一個終生的摯友，「一切都不會改變」。

更早以前的另一個他，對他的前女友說：「不是我變了，是時間變了，我們已經不合拍，我遇到一個契合的女人，就是如此。」那時候，我與他享受熱烈鮮辣的激情，像兩頭一見鍾情的平原鼠，日夕交歡、須臾不離。戀愛中的女人不需要食物，纖瘦使我更動人，他說，前女友覺得死會了，在他面前挖鼻孔、吃整包薯條，「很不自愛」。這句話讓我瞭了，誰愛得多，誰就輸了。

「我永永遠遠只為妳奉獻我的身心。」這是你寫給我的話，我相信是真心的。我曾以為，我們發生了如《咆哮山莊》希斯克里夫與凱瑟琳的曠世之愛，如今看來是輕小說的廉價浪漫。

那一夜，我們在海邊看流星雨，藍絲絨的夜幕被墜下的銀刀割了又割，我不探究天文現象的真理，執迷許下一個個荒唐的流言。第一次，總是要交換身世。你在深山長大，七歲時種了一棵椴樹，樹木長成後，你在一個教會學校寄宿求學，是教士眼中的野孩子，你用誓願諾言換來教育機會。暑休時，你回到村莊採收莓果，喝一杯椴花茶，思考人生的真相。我可真是入戲的聽眾啊！一聽再聽，你每回添一些細節，翻出兩本老相簿佐證，這是幾歲時，這是誰誰誰。你的話就是真理，我篤信無疑。

我把天真視為美德，愛情美酒夜光杯，「飲者自會再飲，夢者自會再夢」。我努力把愛情看成修行，你是我的道場。愛到極致，愛者本身就是祭品。我把你神格化了，你的頭頂有光圈，你的手勢有神力，你的話語能降福。

我想起最初的他，我跟他說起近似孤女的願望，一個少女在黑暗無情底城市的追尋。我就如出走的娜拉對世界吶喊：「首先我是一個人，跟你一樣的一個人，至少我要學做一個人。」他因而震動了，攬著我說：「以後你有我了，你不會再孤單了。」然而故事漸漸淡而無味，生活的稜角銳利傷人。幸福的愛情只有一種甘味，不幸的愛情有萬般苦澀。那輛沿途熄火的老野狼，永無盡頭的旅程，灰撲撲一團迷霧的未來，我簡直窒息了。我再次出走，不知往何處去，但我要擁有自己的方向盤。

我憶起那個神槍手。那時我走在長滿仙人掌的風飛砂路上，他像抵得住一切的硬漢，邀請我陪他一段。我隨他進入一個杳無人煙的小鎮，他拔槍砰砰射了我和幾個女人，擺出荒野大鏢客的姿態，策馬往路的盡頭去了。他說，愛情是男女催產素的交互作用，不必用美學美化。於是，做愛如純粹的皮拉提斯，運動流汗，結束時，教練說拜拜，他還有下一堂課。

當我遇見你，我以為抵達一個風靜浪止的港灣，足以讓我停泊修復。你還記得暴雨將至的那一天嗎？我在峽谷中遊蕩，天色暗了，一群群遊客已離去，山谷靜了下來，溪聲喧騰、

風聲簌簌、黑雲密布，空氣中有了潮意。稍早你說會來接我，要我走到定點等候。我焦慮往前走，驟雨狂暴而落，迷濛雨霧遮擋前路，而一道光、一個人影向我走來，你握緊了我的手，領我走出山路。我還記得你的溫柔，牽手的觸感。

記憶中，那毛茸茸如小生命的觸感。一些白天夜晚，頭顱、軀幹、四肢、五官、六慾七情。撫觸、探索、吸吮，大膽且狂野。

你說：「一切都沒有變。」這是你第二次背叛了。那次你還未練成精巧的說謊術，關於那個女人，你欲蓋彌彰，她的手她的腿像泡棉從沙發破洞露出來。上回你選擇我，這次你選擇她。「你還是可以來看我。」「那她在的時候怎麼辦？」「我不會讓她在你面前吻我。」可笑的愛。可笑的我，把自己低到塵埃裡了。那段迴光返照的時期，你每天打幾個電話來問候，我感覺徵兆不祥。我難以抑制在清晨五點撥電話給你，那應該是你起床喝第一杯咖啡的時刻。她接了，說你剛起床，正在忙。語氣不屑、冷淡。至此，我確定是終曲了。我遙不可及，你們在床上交纏、翻覆，用我買給你的床墊、床單、枕頭、薄被。她起身時，或許披著我留下的晨袍，拿我的沐浴精洗澡。

我們用48秒的長度結束分手電話。真是漫長的一通電話，始於22年前的一場傳話誤會，接連解釋、澄清，始終未把話講清楚，總要一見再見，試圖確認，線路勾纏，我們有通不完的話。我像那個挖鼻孔的女人，以為通訊穩定，天下太平。

我已永遠失去你。

回想第一次被分手時，我半夜拿著電話簿，給每一個人打電話，除了車行沒打。我一再訴說傷口有多深多痛，天地無光、世界從此塌了。

為此，我寫了四本日記，記下忘不了的情話、細節、場景，我深深著迷受苦的自己。第二次、第三次分手，仍然摧心肝，我繼續寫日記。我渴望如行為藝術家瑪莉娜·阿布拉莫維奇配得上她的人生，把三次心碎的分手給名導做成戲劇。她說，把她的痛苦搬上舞台能幫助度過難關。

信已接近末尾，我好多了。我本以為會沉埋海底，一身老皮卻鼓脹如灌飽了氣，冒出水面游回來了。你在為我祈禱嗎？這一年我過得安寧舒適，差不多已忘了你。我甚至感謝第三者切斷線路，剪除枝藤蔓生、主幹枯死的感情。

我領悟出，人生旅途中，總有搭錯車，自願或被迫下車，姿態都要優雅。上帝擲骰子，愛情決勝點不過是或然率，誰能贏者全拿？你追我跑，你丟我撿，把往昔的情人垃圾分類，哪一天也許可資源回收。

痞子、惡棍、假聖人，你們已從我的生命消逝。我的身體我的靈魂被烙下印痕，我記得。我會在晚歲的火爐旁，進行一場甜蜜的復仇。

「把你的影子加點鹽
醃起來
風乾
老的時候
下酒」

（註：引自夏宇〈甜蜜的復仇〉）

我慶幸青春音容宛在，還有分手畫面，可堪當面膜。我有了新的日記本。但，正如特倫斯的戲劇台詞：「歷史書開始用一章來講它，後來用一句話講它，再後來它就剩個註釋了——傷痛麻木了，漸漸消失了。」

我愛過、盛放過，沒有辜負此生。